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4月2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4月2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wltp.cninfo.com.cn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4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（香山公园东门外）。

3、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 召集人：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 主持人：独立董事朱锦梅女士

6、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31日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0人，代表股份287,103,04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894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265,940,94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659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，代表股份21,162,09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354%。

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7人，代表股份21,252,19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492%。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86,807,6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71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294,99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27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956,8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101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；弃权294,99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881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86,807,6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71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294,99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27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956,8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101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；弃权294,99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881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86,807,6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71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294,99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27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956,8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101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；弃权294,99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881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86,807,6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71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294,99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27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956,8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101%；反对4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；弃权294,99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881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87,102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251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86,807,6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71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294,99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27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956,8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101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；弃权294,99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881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87,102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251,4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7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79,360,5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.3032%；反对7,742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.6967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,509,6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5684%；反对7,742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4302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1、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86,645,2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06%；反对457,4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93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794,4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460%；反对457,4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526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十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郭为先生（所持股份数量为154,777,803股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与神州控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32,324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5%；反对

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251,4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7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与神州信息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32,324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5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251,4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7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程凤、王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法律意见书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